

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

温美丽生态办发〔2024〕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 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打好 2024 年治气攻坚战，巩固提升全市空气质量，现将《温州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

温州市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和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4 年，市区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4.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比率控制在 97.4%以上，不发生重污染天气（最终以省下达的目标为准）；其他各县（市、区、功能区）PM_{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控要求，不发生重污染天气。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十项准入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新建涉产能置换的项目，须在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方可

投产。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功能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功能区）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产业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力争1条6000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淘汰整合。（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3.推进行业整治。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鹿城鞋都对制鞋行业，永嘉工业园区对制鞋和阀门行业，平阳萧江、苍南工业园区和龙港市对包装印刷行业，瑞安市、平阳县对木质家具行业，开展涉气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完成瓯海电镀园区智能管控项目；其他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加快完善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公共服务体系，全市新增

2100 家以上中小微涉气企业纳入体系，完成废活性炭处置 5150 吨。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1.加快能源低碳转型。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及时采取有效的减煤措施。对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合理保障其煤炭消费量。加快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3%，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6.8 亿立方米。（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锅（窑）炉清洁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原则上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积极优化热力管网，加快淘汰整合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用煤设施。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下的企业备用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动 1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摸排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用能设施更新改造，全

市力争 10 月底前完成 196 台以上，瑞安、乐清等落后生物质锅炉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专项方案。（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一般应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淘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推动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落实重点领域清洁运输。积极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建设，沿海港口加快推进货物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下同）。水泥、燃煤火电（含热电）、石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全面推动燃煤火电（热电）企业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到 2024 年 12 月，当月清洁运输占比达到 50%以上。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080 辆，其中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城市交通清洁替代。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92%，其中主城区公交车（除应急运力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新增或更新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

辆中，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重点区域新增混凝土车、渣土运输车采用新能源。（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6 月底前，出台高污染柴油货车限行方案，市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机动车环保信息管理数字化改造，支撑实施限行措施。（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各地开展全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更新。全市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 1205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662 辆以上。龙湾机场场内更新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 100%（特殊作业场所除外）。（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机场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完善秸秆用管机制。加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全市建成省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 12 个，新建（改扩建）年利用秸秆量 1000 吨以上企业 6 家，秸秆离田利用率达到 30%，秸秆产生重点乡镇（街道）全面推行低留茬收割作业模式。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全市新建 120

个高位瞭望设施。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春耕、夏收、秋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扬尘综合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措施，按要求开展裸地扬尘排查治理。（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按要求开展港口、码头大型干散货物料堆场扬尘防控措施治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新建矿山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以及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实施治理项目7个以上。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清洗，推行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污染物协同减排

1.加快重点行业清洁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探索生活垃圾焚烧行业

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垃圾焚烧厂按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加强对排放不稳定、飞灰产生量大的焚烧厂技术改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2.强化VOCs治理提升。全面推进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行业VOCs源头替代（其中，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工程机械制造要实现“应替尽替”），实施源头替代企业110家以上。龙湾区、洞头区、瑞安市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加强数字化运用管理，按要求建立VOCs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重点废气问题治理。持续开展低效VOCs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做好低效设施升级改造“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开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泄漏情况排查和改造，大型储油库、大型石化企业换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引导企业开展内浮顶罐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或浮盘高效密封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分类处置。印刷企业对标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升级改造。综合采取产品结构调整、原辅材料替代和末端高效治理，举一反三全面完成漆包

线等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其中使用含氮涂料且采用燃烧法处理VOCs废气的企业，要开展源头替代或末端治理，确保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提级改造，力争培育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B级、引领性企业达到8%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经信局等参与）

4.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HFCs）管理。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强化副产三氟甲烷排放控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ODS行为。落实辖区内各类ODS企业备案管理，推进部门合作，共享涉ODS企业信息。加强技术支撑保障，积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和相关行业协会参与ODS淘汰管理，推动实施行业ODS淘汰替代项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深入推进污染天气削减

1.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及时修订《温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各地依法依规12月底前完成修订。组织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协议减排工作机制。加强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各地确保不发生重污染天气。强化重点风险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协同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空气质量预报评估水平。深化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合作，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污染应对措施

施评估调度机制。加强污染天气预报能力建设，市本级空气质量 24 小时、72 小时数值预报准确率达到 85%、7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温州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清单化、项目化制定实施本地行动方案，力争 9 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我办将定期公布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及工作开展情况，对大气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的地区，开展督导帮扶。各县（市、区）要定期公布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及工作开展情况，下达的乡镇（街道）目标值不得高于市下达目标。市各有关单位按照分工协同推进，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全社会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参与第二轮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鹿城区、瓯海区（2023 年PM_{2.5}浓度高于 25 微克/立方米）制定专项方案，开展空气质量“提质进位”行动。鹿城区、永嘉县、苍南县要针对VOCs高值点反复出现问题，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治理行动。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健全市级大气资金长效管理机制，细化资金项目储备、申报、管理等工作要求。深入挖掘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储备项目，垃圾焚烧发

电厂超低排放改造、VOCs源头替代、企业A/B绩效提级等本年度计划确定的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和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符合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申报条件的，各地均须告知业主单位并开展项目储备和申报，做到“应报尽报”。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管执法。开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肃查处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加强工业源、固定燃烧源、移动源、油品、煤炭质量、含VOCs产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关、温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推进机制。市县两级大气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建立“日调度、周研判、旬通报、月分析”制度，每日调度空气质量和工作进度；每周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汇总研判，狠抓薄弱项；每旬公布各地空气质量和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反馈属地。要建立工作帮扶机制，原则上，对重点县（市、区、功能区）要每月帮扶指导一次。要强化高值点应对，6月底前，各地要出台中、轻度及以下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 附件： 1.市各有关单位名单
- 2.各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 3.2024 年重点治气项目清单

附件 1

市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物资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关、温州海事局、温州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温州机场集团、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2

各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县（市、区、功能区）	PM2.5（微克/立方米）	AQI优良天数比率（%）
鹿城区	24.0	97.4
龙湾区	24.0	97.4
瓯海区	24.0	97.4
洞头区	20.0	97.0
乐清市	23.0	96.1
瑞安市	22.0	98.0
永嘉县	23.0	98.0
平阳县	23.0	96.7
苍南县	23.0	97.4
文成县	21.0	98.3
泰顺县	20.0	98.5
龙港市	23.0	96.7
海经区	21.0	97.0

注：各地PM_{2.5}年度目标同步适用于对辖区乡镇（街道）站位的控制要求，各地下达乡镇（街道）站位年度目标不得高于该目标值。

附件 3

2024 年重点治气项目清单

3-1 2 蒸吨/小时以下锅炉整合更新淘汰和 6000 万块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
线退出整合项目

县（市、区）	鹿城	龙湾	瓯海	洞头	乐清	瑞安	永嘉	平阳	苍南	文成	泰顺	龙港	海经区	全市
2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整合更新淘汰（台）	/	/	8	/	49	90	13	18	4	2	2	10	/	196
6000万块标砖烧结砖生产线淘汰（条）	/	/	/	/	/	/	/	/	/	/	1	/	/	1

注：瑞安市、乐清市等落后生物质锅炉集中的地区要制定实施专项方案。

3-2 涉气行业整治

县（市、区）	涉气行业整治
鹿城	制鞋
瑞安	木质家具
永嘉	制鞋、阀门
平阳	包装印刷、木质家具
苍南	包装印刷
龙港	包装印刷

3-3 固定源污染治理项目

县（市、区、功能区）	VOCs治理					锅炉废气治理			规范使用活性炭吸附附加治理		A/B级企业培育创建（家）	臭气异味治理（个）	新建秸秆高位瞭望（个）	新建码头高位瞭望（个）	
	源头替代企业（家）					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台）	垃圾焚烧发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台）	纳入活性炭再生体系企业（家）	废活性炭处置量（吨）					
	整车和工程机械	木质家具	船舶制造	纺织品复合	其他行业										
鹿城	/	/	/	/	10	100	/	5	4	229	550	9	/	/	/
龙湾	/	/	/	/	10	80	/	6	/	128	500	10	1	10	5
瓯海	/	/	/	/	10	100	/	/	/	271	550	10	1	10	/
洞头	/	/	1	/	/	5	/	/	/	3	100	2	/	1	1
乐清	/	/	/	/	10	100	1	3	1	159	650	6	1	/	2
瑞安	2	8	/	15	5	100	3	5	1	504	950	10	1	20	2
永嘉	/	10	/	2	5	100	/	3	2	236	400	6	/	5	2
平阳	/	/	/	/	10	100	/	3	2	189	550	9	/	13	4
苍南	/	2	/	/	8	100	1	/	1	152	550	9	1	10	/
文成	/	/	/	/	/	5	/	1	/	4	16	1	/	15	/
泰顺	/	1	/	/	/	5	/	1	/	4	4	1	1	13	/
龙港	/	2	2	/	5	100	2	3	1	210	300	5	1	5	2
海经区	/	/	/	/	/	5	/	/	/	11	30	1	/	/	/
全市	2	23	3	17	73	900	7	30	12	2100	5150	79	7	102	18

注：1.各地各项任务二季度进展须达到 60%，三季度须达到 90%（废活性炭处置量为 80%）；
2.如有调整，以最终下达任务数为准。

3-4 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县（市、 区、功能 区）	重点企业 清洁运输 （家）	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淘 汰（辆）		柴油叉 车淘汰 （辆）	国一及以 下非道路移 动机机械淘汰 （辆）
		总数	其中国四及以下 营运柴油货车		
鹿城	/	520	184	70	161
龙湾	/	40		120	95
瓯海	/	70		140	87
洞头	/	40	8	5	20
乐清	/	500	20	140	93
瑞安	/	1250	21	220	47
永嘉	/	500	48	160	6
平阳	/	300	11	120	61
苍南	/	650	20	140	36
文成	/	70	1	10	23
泰顺	/	70	2	10	4
龙港	1	70	15	20	8
海经区	/		/	50	21
全市	1	4080	330	1205	662

注：1.重点企业清洁运输须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实现清洁运输并规范建设企业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各地各项任务二季度进展须达到 60%，三季度须达到 90%。

